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273号

当事人： [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住址）： 河南省商丘市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2023年4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河南省商丘市 [REDACTED] 的 [REDACTED] 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店的樱桃蔻木蝴蝶花瓣沐浴露，净含量：500ml，产地：广东广州，生产企业：广州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标准：GB/T 34857，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粤G妆网备字2022276537，限期使用日期：2025年5月1日，这款商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我局于当日对你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改正。2023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 [REDACTED] 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店的丝悦蜗牛滋养修护霜，净含量：500ml，产地：广州佛山，生产企业：佛山市丝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50203，生产日期：2022年12月3日，保质期：三年，这款商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2023年4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店经营者 [REDACTED] 进行询问， [REDACTED] 提供了一份情况说明并接受询问，认可是疏忽忘把商品的价签放在价签栏上。2023年4月28日我局对 [REDACTED]

销售商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你店确实存在销售商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经营者 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店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2. 你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店的主体资格；

3. 现场笔录二份、现场照片五张，证明你店销售商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事实；

4. 询问笔录、陈述材料各一份，证明你店经营者对销售商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认可的事实且不是主观故意；

5. 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我局发现你店的违法行为后，责令你店立即改正违法事实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5月4日，我局对你店下达了民市监罚告〔2023〕ZZ05040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店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的要求。

本局认为， 销售商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

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已构成销售的商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REDACTED]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将销售商品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并给予你店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上缴财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你店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200561014210006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你店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店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

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二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

